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人民医院

2024 年 3 月 25 日

(此页为封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人民医院其前身是株洲铁路医院，始建于 1953 年，于 2004 年 7 月移交至株洲市人民政府，成为市直属管理的医疗事业单位，医院位于市中心繁华的新华西路，是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于一体的大型三级综合性医院，医院交通便利，系荷塘区的区域医疗中心、河东地区主要医疗机构。医院总占地面积 47909 m²，建筑面积 41382.73 m²，绿地面积 8765.28 m²，绿地率 19%，系园林式医院。医院现有医技人员 750 多人，其中高级职称 150 余人，正高专家 18 人，拥有多名株洲市“135 人才”和中青年知名专家，学科设置完备。目前，医院编制床位 700 张，能为广大市民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824.77 万元，其中退休人员补助支出 482.80 万元，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补助支出 341.97 万元。预算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301.4 万元，其中：取消药品加成项目 173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 497.4 万元，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80 万元，新冠应急救治能力

提升中央预算基建项目 340 万元，医疗卫生综合改革项目 70 万元，老干部保健经费 1 万元，省补助安宁疗护项目 40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283.87 万元，用于新门急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结余 7916.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率 29.32%。政府性基金项目大部分已完工，由于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未到，故执行率较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收入情况

2023 年医院总收入 40113.47 万元，其中：医疗收入 26137.87 万元（门诊收入 5604.43 万元、住院收入 20533.4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15 万元，同比增加 12.07%。一般财政拨款收入 13326.17 万元（含新门急诊综合大楼医疗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资金 112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8124 万元，同比增加 156.17%。科教收入 62.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9 万元，同比增加 15%。其他收入 580.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 万元，同比下降 3.01%。

2、支出情况

2023 年医院总支出 28895.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2 万元，同比增加 3.19%，其中：医疗成本 28262.07 万元（医疗业务成本 25830.87 万元、管理费用 2431.20 万元）。医院基本支出 27594.34 万元（人员经费 13013.68 万元，公用经费 14580.66 万元），财政项目支出 1301.4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4.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30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3283.87 万元。

3、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无结余，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无结余，政府性基金拨款项目结余 7916.13 万元。

4、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31200 万元，2023 年收入执行率为 128.57%；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31123 万元，2023 年支出执行率为 92.8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13326.17 万元，其中财政基本拨款收入 824.77 万元，项目拨款收入 1301.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拨款收入 11200 万元。

2023 年财政基本拨款支出：824.77 万元，财政项目拨款支出 1301.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3283.87 万元。

5、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 22 万元，公务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年初预算项目财政拨款 462 万专项资金，年中执行调增 839.4 万元，一般财政拨款项目实际支出为 1301.4 万元，年末结余 0 万元。年初政府性基金无预算，年中执行调增 11200 万元，用于新门急诊综合大楼医疗配套设施专项债项目，该项目实际支出 3283.87 万元，年末结余 7916.13 万元。各项目具体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取消药品加成项目

本项目预算 195 万元，实际总支出 173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实行零差价销售而导致的政策性亏损支出。年度绩效目标：2023 年药占比为 26.49%，较上年同期呈下降趋势，药品价格公示率达到 100%；患者满意度达到 96.46%；医务人员满意度达 92.49%。

（2）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项目支出 180 万元，主要用于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其中专用材料支出 130.11 万元，维修（护）费 34.22 万元，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合计 15.67 万元。2023 年门诊、住院人次、病床使用率稳步上升，收治疑难危重病人数、抢救成功率、市外住院病人稳步递增，市外转诊率减少，接收下级医院、卫生院急危重症及疑难病例数递增，为医院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赢得了全市各级医

疗机构和广大患者及家属的一致好评。

(3) 医疗卫生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支出 7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资金 70 万元，夯实医院信息化建设基础，保障信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加强网络建设，推进医院远程会诊系统建设项目。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项目支出 497.4 万元，主要用于对新冠救治一线医务人员的补助支出与专用材料支出。2023 年医院通过对公共卫生应急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应急资金的防控作用，在应对应急事件与管理制度上持续优化，提升了我院处理突发事件的整体水平，更好的为民众提供医疗救助及诊疗服务。

(5) 新冠应急救治能力提升中央预算基建资金

项目支出 340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应急救治设备及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专用设备的购置，提升接诊能力，确保了年初在因新冠病毒感染非战斗性减员情况下，依然能保障医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针对新冠严重侵袭的老年人，我院打造了老年病 ICU 病房，有效提升了医院救治能力。

(6) 老干部保健经费

项目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专用设备的购买。合理配置资源，满足离退休干部的医疗需求。

(7) 省补助安宁疗护项目

项目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病房改造和学习培训安宁

疗护专业知识，为患者及家属提供症状控制、舒适照护、心理支持与人文关怀等服务。

（8）新门急诊综合大楼医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支出 3283.87 万元， 2023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各绩效指标基本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下一步医院将继续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有效缓解荷塘区医疗资源相对薄弱的问题，有助于打造河东区域医疗高地，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及地方经济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需继续牢固树立。财务部门需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培训指导和沟通协调，与项目实施科室、职能部门形成分工协作机制，将绩效观念和绩效要求渗透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结果评价等预算管理全过程，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2、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仍在完善。根据《卫生部预算管理局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医院制订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暂未制定适合各类财政项目的量化评价指标，影响了资金使用效果的准确衡量。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强化。需要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与评价结果应用的衔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完善管理制度的依据。

4、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可行，但总体绩效目标设置较笼统，不够完整，缺少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相关内容，效果方面缺少关键性量化数据体现，难以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

目标。绩效指标未能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完整。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提高部分临床科室和职能部门严格按项目进度付款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意识。

2、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跟踪，及时与资金使用部门协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财政资金效用，并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按时跟踪计划执行进度，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造成年底财政资金冗余。

3、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项目绩效目标应反映出资金“做什么”（产出）、“有什么用”（效益），建议后续同类项目应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按照规范的形式设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与阶段性目标，针对工程建设规模、功能分区、建设标准、服务范围、成本时效、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提炼可衡量的关键目标指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